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11年度工作中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我们在201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的出席及投票情况

2011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应出席 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缺席原因
杨纪朝	8	8	0	0	—
楼百均	8	8	0	0	—
陈运能	8	8	0	0	—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年1月7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维科家纺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1年3月14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201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4月14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和机器设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10月2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黄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推选黄福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发表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二）对公司投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1年，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同时，我们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进行认真审核，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充分地行使职权，努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三）对年报编制过程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董事会和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过程的管理和监控，充分发挥了对年报工作的监督作用。

在开展本年度审计工作前，与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就2011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同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初稿并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在形成初审报告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就初审结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面地反映公司2011年度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的监督

2011 年度，公司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们根据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宁波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控工作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以上是我们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2011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继续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汇报人：杨纪朝

楼百均

陈运能

2012 年 3 月 28 日